

附件 2

# 广元市昭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办 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T30600-2022）等各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其补助资金，是指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围绕减轻或消除农田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相关工程建设及其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区政府承担支付责任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区农业农村部门归口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投资高标准农田项目、灾毁农田修复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中省补助资金项目。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坚持规划引导、因地制宜、数量与质量并重、绿色生态、多元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建设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强化运行管护，建立健全“区负总责、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进行运行管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积极探索适应形势需要、促进效益发挥的运行管护机制。

**第六条** 按照昭化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指挥部职责分工，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昭化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协作，合力推进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高

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编制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立项，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组织开展项目区级初步验收，落实项目日常监管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监控、绩效评价；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财政评审；负责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绩效评价。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初核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对新增耕地进行复核。区农业农村局可委托区国有平台企业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招标、施工和阶段性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布局和资金分配，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优先支持“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优势产区；重点支持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限制在水资源贫乏、水土流失易发等区域开展；禁止在

地面坡度大于 25 度区域、土壤污染严重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时，优先选择在灌溉水源有保障、骨干水利工程配套良好、产业规划落实好、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区域、农田建设项目需求迫切和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区自然资源、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广元市昭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 年）》，按年度明确规划项目的实施顺序，将任务落实到镇、村组和田间地块。

**第九条** 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 年）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 年）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 年）制定，且符合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2021-2030年）实施顺序，结合全区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拟建项目区干部、群众对实施项目的积极性，确定当年度项目区，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由具有农林、水利等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设计人员应深入项目区调查农田基础设施现状、走访群众了解实际需求、开展实地测绘和勘察。设计单位要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地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规模。实施方案编制依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各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等。实施方案包括报告文本、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实施方案经区级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根据省市评审意见，确定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最终评审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或终止，确需变更或终止的，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与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起实施，编制实施方案时另行说明。

##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地形地貌分区分类原则明确建设重点。平坝区重点开展田型调整，建立健全农田灌排渠系，建设农业机械化生产道路，形成田网、路网、渠网“三网”配套，基本实现条（格）田化；丘陵区重点开展土地平整、建设农田灌排渠道，完善田间生产道路、配套小型提灌设施，基本实现梯格化；山区重点改造坡耕地，建设缓坡梯田，配套灌溉渠系，完善小型提灌设施，开展地力培肥，基本实现梯田化。同时应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确定建设内容，以项目区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排渠（管）道、田型调整、宜机化生产（作业）道路、和土壤改良等建设内容为重点，有效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1）土地平整。主要包括田（土）型调整、田（土）埂修筑工程、耕作层剥离和回填等。

（2）土壤改良。主要包括砂（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土壤治理、土壤生物改良、地力培肥等。

（3）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或主要为项目区服务的农田末级灌排渠（管）道及建（构）筑物的新建和整治、以及新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等。积极配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

(4) 田间道路。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推广“宜机化”所需的田间道（机耕路）及其配套工程、生产道路等。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包括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工程等。

(6) 农田输配电。主要包括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设施。

(7) 损毁高标准农田修复。主要包括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遭受自然灾害损毁的损毁修复。

(8) 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和调查点建设、田间试验、样品采集与调查、样品检测、数据库建设、耕地质量评价、成果编制等。

(9) 农田建设相关的其它工程内容。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推行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的设立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

规定执行。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理，项目建设单位要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和机械设备，监理单位要完善管理规章制度。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鼓励项目实施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项目辅助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在国家、省有关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种粮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通过投资、投劳等方式扩大投资规模。

对具备条件的种粮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符合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需明确社会资金投入，实施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通过，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可采取“以工代赈”“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号）执行，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型农村公益设施和小型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补助标准不得超过单位造价的50%，对农业生产资料的补助标准不得超过单位造价的40%。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照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工，所建项目或建设内容经镇、村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申请区农业农村



部门组织区级验收，区级验收合格，业主单位提供审计（核）报告后，可按一定比例拨付补助资金；“先建后补”项目不适用按进度报账拨付财政资金的管理方式。“先建后补”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易核实和量化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管理有关规定确定。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确定。

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具有农林水利等行业相应资质、类似工程实施业绩以及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设备。通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备生产合格证，并经过必要的质量检测（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或“先建后补”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进度。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和设计单位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监理单位应坚持“独立、公正”原则，根据项目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等开展现场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工作，协调其他参建单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区范围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需要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调整时，在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受益对象代表（包括项目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等五方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由设计单位出具调整方案后，按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昭府办函〔2020〕19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市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报审。

**第二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控制方案调整。累计方

案调整涉及财政资金不得超过年度财政投资计划的 1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减少建设任务、降低建设标准和延迟竣工时间,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由于上级重大项目施工占地影响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需要调整部分项目区范围时,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同意,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需要终止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情况属实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复核意见,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国家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项目区将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参建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定期上报建设进度和质量情况,业主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并做好下一步工作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送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实施阶段及竣工后,对容易出现安全隐患的蓄水池(塘堰)、拦河坝、渠道、提灌(泵)站等建筑工程,需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包括阶段性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阶段性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镇人民政府、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对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分阶段进行验收。阶段性验收要严格按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要求，特别是隐蔽工程要及时验收，留存现场影像和验收资料按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存档。

初步验收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建单位、项目镇人民政府、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可邀请受益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代表参加。对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全面查验所有工程和设备的完成情况，包括工程量、工程质量、试运行情况等。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控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质量符合项目要求，建设数量真实、准确。第三方机构过程控制结果作为考核监理单位重要依据，与监理费用挂钩。审计结算结果作为考核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与其服务费用挂钩。

初步验收不合格、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整改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建单位、项目镇人

民政府和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再次开展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质量 60%、进度 30%、满意度 10% 对施工单位进行“优、中、差”三级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70—9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考核为“优”的，可在我区涉农建设项目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选择。考核为“中”的，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每月要对项目区的损毁维护情况定期上报业主单位和区级监管部门。考核为“差”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要向业主单位签订终身质量保证承诺书，施工单位质保期内要派驻专人在项目区内进行建设工程维护，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纳入四川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施工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除外），合同期满 50 日内，业主单位应申请初步验收，自区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参建单位、项目镇人民政府、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 3 个月内业主单位需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竣工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在区级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区级初步验收自评报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条件和主要内容：

(1) 项目完成情况。批复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阶段性验收，各项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工程和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2) 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后管护情况等。技术文件材料应分类立卷，技术档案、施工、监理、设计变更、质量监督、整改情况等资料齐全、完整。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制度已经建立并公示。

(3)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计划执行，资金到位、拨付、使用、核算和管理等情况。

(4) 项目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情况、项目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其他效益等。

**第二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农田建设项目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和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管护主体、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组卷、存档。

**第三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流转收益要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 第七章 运行管护

**第三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业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项目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项目有关情况通报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接收的工程设施明确（移交）到所在村组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签订管护合同（责任书）。镇人民政府、村组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对接收的工程设施分类建立明细台账，统一纳入管护范围，开展管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内容和标准：

（1）田间工程。农机下田坡道、田埂无垮塌，能够有效保护农田。

（2）田间灌排工程。各类渠（管）道、排水沟、渠系建筑物、提灌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高效节水灌溉以及附属工程设施等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能够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渠道、涵管要及时除草，疏浚。

(3) 田间道路工程。维持路面平整，通行无阻，清洁美观，排水通畅。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定期修剪，正常生长，无虫害发生；岸坡防护、坡面防护工程无垮塌；沟道治理工程及时疏浚、预防垮塌。

(5) 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善，低压输电线路满足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6) 耕地质量监测点各试验小区隔离设施和独立排灌沟渠运行良好，各监测小区之间无串灌串排现象发生。耕地质量监测设备运行良好，采集数据真实可靠。

(7) 标识标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完好，信息完整。

**第三十四条** 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对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工作负总责。区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并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运行管护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监管主体。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工作的监管主体，负责监督、检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工作和责任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



谁管护”的原则，已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所在村组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

**第三十七条** 管护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管护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行选定管护人员。村组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由村组集体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村组集体可设立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公益性岗位，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能够确保项目效益发挥的运行管护新机制。

**第三十八条** 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包括日常巡视检查，泵站、闸门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毛渠、排水沟、沉砂池等日常清淤，防范田间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三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农民为受益主体，要按照股权量化改革有关要求，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为村组集体和农民的股权，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第四十条** 强化高标准农田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

施，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油）生产，保证一年至少种一季粮食（油）作物。要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逐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若发现高标准农田有撂荒现象，则不再拨付当年的管护资金和追回相关年度已拨付的管护资金。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引导建设单位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落实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保证在使用期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堆存到农田。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应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数及补助金额，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群众（业主）自筹资金亩均投资标准不低于相关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前期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投标费，项目建设所需材料、设备购置、施工支出、工程监理、工程检测费，项目建设后期的上图入库、项目验收、审计、运行管护、耕地质量监测

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独立费用在中省补助资金列支的，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超过中省补助资金列支范围的在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项目管理费在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不得高于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3%，其中区级主管部门管理费不得高于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1%，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管理费不得高于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2%，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管理的检查、会议、租车、资料、管理员工资（非行政事业单位）、下乡补助等工作经费。

**第四十三条** 资金支付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后，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财评、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工作。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拨付预付款10-30%，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60%。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先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初步验收申请，区级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开展市级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80%，审计完成后拨付金额不超过97%，质保期结束后拨付3%的质保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下达超过 2 年未实现项目资金支出的，按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超过 6 个月未提供相关审计报告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国有企业进行未完工项目结算，按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四十四条** 管护经费来源。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昭化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的函》(昭农函〔2021〕62 号)，区财政部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及上级专项管护资金安排为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实行额度管控，滚存使用，区级管护补助额度用完后，所有管护费用由各镇人民政府自行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资金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毁除外）。

**第四十五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管护费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保期过后的损坏维修整治，考虑农事、季节等因素，每年 10 月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年高标准农田自然灾害损毁统计情况和各镇管护效果，为各镇计划 1—2 万元的管护经费并形成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区财政局向各镇下达管护资金，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人民政府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程质量监督，不定期对工程建设质量（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查。参建单位应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参建单位派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专职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保证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项目镇要成立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并安排现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监督和开展项目协调工作。

项目村应组织懂技术、有经验、有威望、熟悉项目区情况的群众代表担任“农民质量监督员”，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售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并适时进行通报和约谈。区农业农村要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项目区进行每月不低于一次的联合巡查。

**第四十八条** 业主单位在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及其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理,并责令立即到岗履职。区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及其人员不到岗履职的,责令业主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 5000 元/人次违约处理。

因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问题导致项目工程质量存在缺

陷、实施进度滞后的，业主单位应对监理单位予以 3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施工单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对施工单位按 2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施工单位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施工单位按所造成损失金额 2 倍进行赔偿，再按 10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若出现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进度严重滞后、产生群体性信访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可进行退场处理，同时通报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触及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区级主管部门对履职不力的业主单位、项目镇、项目村、农民代表等“现场监督人员”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并要求调整更换。

**第四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建设管理、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工作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挂图作战重点项目管理，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定期研究，加快推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市昭化区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本办法发布之后，已启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续程序和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公告 30 日后开始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